

证券代码：839680

证券简称：广道数字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对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审字[2025]1212 号）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CAC 内字[2025]0057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情况

中审华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如下：（本段中“我们”系中审华的自称）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道数字）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广道数字以前年度通过伪造合同及其他相关单据等方式虚构业务活动、虚增收入和利润，由于管理层凌驾控制之上、内部控制全面失效导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以前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全面失真。广道数字在编制 2024 年年度报表时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详见附注三（五）。我们针对广道数字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加了进一步审计程序，但受广道数字内部控制失效、财务资料缺失、存在多个账套等因素影响，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涉及事项及相关会计处理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判断广道数字前期差错更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及其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影响

广道数字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广道数字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广道数字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广道数字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系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然而，我们注意到多项重大不利因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原主营业务基本停滞且新业务收入规模偏小，关键岗位员工大规模流失；三个资金监管账户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被证监会冻结；截至本报告日两笔银行贷款共计 3,220.63 万元已逾期。尽管管理层提出了应对计划，但由于相关措施缺乏实质性进展和可靠支持性证据，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估这些应对措施的有效性。鉴于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的重大性和广泛性，我们无法判断广道数字继续按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情况

中审华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如下：

（一）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

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经审计发现，广道数字公司存在系统性舞弊行为，通过伪造合同、虚构交易单据等手段虚构业务活动，蓄意虚增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上述行为对财务报表产生广泛而重大的影响。调查表明，因上述舞弊活动，广道数字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全面失效，无法实现对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合理保证，严重背离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

广道数字公司管理层已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识别并披露上述重大缺陷，但鉴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财务报告可靠性的根本性影响，在广道数字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缺陷对审计程序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基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财务报表的重大且广泛影响，本所已于2025年4月28日对广道数字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广道数字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及改进措施

公司董事会尊重和理解中审华基于谨慎原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一）针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2、公司目前正在自查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相关问题，核实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针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中审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

三、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1、公司配合证监会调查的同时，管理层也在积极组织公司开展自查工作，针对自查核实的前期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情况及对 2024 年年报的影响，已在 2024 年年报中进行更正和披露。后续证监会调查和公司自查的进一步结果，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管理层积极确保与西门子合作的工业数字化业务稳定开展，积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筹集资金解决公司短期现金流问题，通过管理层带头停薪和优化办公开支等方式节省费用。

3、进一步落实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完善风险评估体系，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各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使其真正了解和掌握各项制度的内容、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特别要强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